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在2000年，香港銀行體系的表現有所改善，在制定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及加強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方面也取得進展。作為銀行業改革方案的一部分，第1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措施於7月實行。金管局也就兩項主要建議進行諮詢：推出存款保險計劃，以及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目標

金管局在銀行監管工作上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存戶，以及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與此同時，金管局也致力維持適當的環境，使認可機構能按照市場競爭及商業原則經營。為達到這些目標，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監管制度，而這個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特別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推行的標準。

2000年的進展與成果

監管活動

香港銀行業在2000年的表現顯著改善。尤其因為資產質素及追討債務情況改善，銀行的呆壞帳撥備普遍大幅減少。因此，大部分本地銀行的除稅前溢利均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本地銀行整體資產質素顯著改善，使金管局可專注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業採用穩健及審慎的經營手法。年內，金管局發出多項指引及通告，內容涉及企業管治、信貸管控、電子銀行、虛擬銀行的認可、股票融資及的士融資等課題。金管局繼續透過對認可機構實施持續監管，監察認可機構遵行指定標準的情況。

金管局在2000年共進行了282次現場審查，其中17次是對本地銀行進行以風險為重點的審查，44次是有關洗錢活動的審查，以及58次是對某些機構進行與資金管理、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業務的特別審查。進行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略為低於1999年的數字，部分原因是機構數目有所減少。這種情況反映部分境外銀行縮減海外辦事處的數目（包括設於香港的辦事處），以及合併與收購計劃的影響，尤其是在美國、歐洲及日本註冊的銀行。

儘管如此，金管局在2000年收到的認可申請較上年度多。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0年內合共審議了16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的牌照申請（1999年為10宗）。此外，金管局在年內處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共有400多份。

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流動資產比率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規定的個案有7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有14宗。有關機構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迅速糾正違規情況，存戶及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並未受到影響。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該條例第52條下的正式權力。

表 1 監管工作

	1999	2000
1. 現場審查	185	224 ¹
2. 「電腦二千年問題」審查	77	—
3.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5	10
4. 強積金業務審查	—	23
5. 證券業務審查	10	25
6. 貨幣經紀審查	—	2
7.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83	257
8. 三方聯席會議	93	87
9.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舉行會議	1	6
10.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435	418
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規定呈交的報告	7	1
12.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16

¹ 包括44宗有關洗錢活動的審查

行業整固

年內，本港銀行業進行了幾宗收購，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友聯銀行）及東亞銀行收購第一太平銀行。此外，中國銀行集團亦已宣布會合併其中10家成員銀行在香港的業務，成為一家在本港註冊成立的機構。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2000年內，金管局在進一步發展及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方面取得理想進展。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是規範化的監管模式，目的是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作前瞻性的評估。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有助金管局就每家機構專門制定一套監管計劃，將資源集中在有關機構風險較高的業務範疇。

2000年內，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在以下幾方面取得進展：

- 對17家中小型本地銀行進行了以風險為重點的審查；
- 為銀行監理部職員籌辦了正式的風險為本監管培訓課程；及
- 為銀行監理部職員提供全面的指引及舉辦簡報會，內容涵蓋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各個環節。

資本充足比率

金管局在1998年檢討了本地註冊銀行及其認可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繼這次檢討後，金管局規定這些機構須維持資本充足比率在10%或以上的水平。在2000年，金管局對其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進行了類似的檢討，並把這些機構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提高至10%或以上的水平，與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一致。

競爭與資產質素

儘管香港經濟在2000年強勁復甦，但貸款需求仍然呆滯。因此，2000年內銀行在貸款業務方面，特別是住宅按揭、私人信貸、信用卡及稅務貸款等傳統貸款產品的競爭仍然激烈。年內，按揭貸款息率繼續下調，在第4季市場一般已把利率下調至最優惠利率減2.25厘。此外，銀行也提供現金回贈，以吸引借款人。雖然金管局不會干預銀行的商業貸款決定，但貸款息差收窄，在審慎監管層面上的確引起金管局關注，因為這種情況，尤其是就按揭貸款等長期資產而言，會令認可機構承受的利率風險增加。同時，競爭壓力也可能會令銀行採納的信貸標準下降。有鑑於此，年內金管局曾與在按揭業務方面採取比較進取策略的機構進行討論，確保它們仍然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並已適當考慮其定價政策涉及的利率風險。

的士貸款

受惠於經濟復甦，以及轉用石油氣的士令經營成本下降，的士牌照價值在2000年有所上升。因此，的士貸款的整體質素在年內有所改善，不過不履行貸款的比率仍然普遍高於其他類型的貸款。逾期及經重組的市區的士貸款仍然偏高，於2000年底時為7.6%，但已從1999年底時錄得的15%大為回落。

金管局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後，於1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的士融資建議文件」。該文件並非法定指引，但列出認可機構在經營的士貸款業務時應有的審慎貸款手法。其中，該文件建議以的士牌照價值為抵押的最高貸款額不應超過215萬元；以的士車身為抵押的貸款方面，舊車不應超過車身價值的80%，新車不應超過90%。金管局會每季檢討該文件。金管局已就此成立了一個小組，成員來自10家貸款機構及兩個的士業聯會的代表。小組成員將會每季向金管局提供有關的士經營者的收入水平及的士牌照價值的資料。

信貸政策

亞洲金融危機清楚反映基本的信貸管控制原則並非經常得到全面遵守。因此，金管局於2000年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一套實行審慎信貸管控制的基本原則，並要求認可機構對遵行這些原則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金管局則在進行現場審查時監察認可機構遵行這些原則的情況。

首次公開售股

2000年上半年，科網股的首次公開售股活動掀起投資熱潮，其中一次公開售股錄得破紀錄的超額認購倍數，令公眾憂慮收款銀行收集認購申請的安排是否妥善。金管局在2000年5月發出指引，內容涵蓋收款銀行在首次公開售股事項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各個環節，並強調認可機構必須具備足夠的運作及資本資源，才可在首次公開售股事項中擔任收款銀行。指引又要求收款銀行事先與首次公開售股事項的保薦人商定正式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意料之外的認購熱潮。

股票融資

年內，金管局繼續向多家積極從事股票孖展貸款業務的機構定期收集有關的資料。金管局對這些機構繼續審慎經營股票孖展融資業務感到滿意。

鑑於投資者特別熱衷於與互聯網有關的股份，金管局在2000年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對涉及這類股份的融資要特別謹慎，並要設定及遵守交易對手限額、維持日常的信貸標準，以及把對個別與互聯網有關股份的貸款總額保持在其於結算日有能力獲得資金以履行責任的範圍內。

至於股票孖展融資方面，金管局在通告中提醒認可機構要備有可接受為抵押品的股票名單。鑑於部分與互聯網有關股份的價格與交投表現反覆，機構也應小心評估這些公司的狀況，才決定是否將之列入可接受股票名單內，而且應就這類股票採納保守的貸款與股票市值比率。

2000年6月，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另一份通告，提醒它們留意《證券條例》新增第XA部有關監管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規定。認可機構如屬獲豁免交易商，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例如關於向客戶提供交易記錄、處理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及對證券的債權與質押權等的規定。

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及其他各方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出現財務困難的個別內地借款人的債務重組進展情況。同時，金管局也作為溝通橋樑，把銀行對個別債務重組個案的意見及憂慮向內地有關當局表達。

2000年12月，粵海企業集團(粵企)複雜的債務重組終於達成協議。與清盤方案比較，粵企成功進行債務重組，可減低貸款機構對該集團貸款的虧損風險。年內，多家其他中資機構亦就重組債務或償還欠債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當中涉及不同程度的「削債」。

鑑於中資企業面對的債務問題，銀行繼續對貸款與這類企業持審慎態度。所有認可機構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總額由1999年12月31日的2,336億元(佔銀行體系總資產的3.4%)，下降至2000年12月31日的1,943億元(佔銀行體系總資產的2.9%)。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正如1999年12月發出的《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列載，金管局樂意應邀協助解決債務協商各方之間的意見分歧，以免妨礙協商工作的進行。2000年內，金管局就7宗債務協商進行調解，涉及的債項約達330億元。

企業管治

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於2000年5月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指引除說明董事局的責任與義務外，也列出金管局預期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均會遵守的多項具體要求。主要要求包括：

- (a) 董事局應確保機構定有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管理其面對的各類風險；
- (b) 董事局應對管理層及／或控權股東的影響力維持適當的制衡，以確保任何決定都是以機構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作出。為此，建議銀行的董事局應最少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局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且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
- (d) 董事局會議最好能每月舉行一次，最少也要每季一次；及
- (e) 每位董事在每個財政年度應最少出席半數董事局會議。

金管局認為與銀行董事局建立正式及直接的溝通渠道相當重要，並建議每年一次與每一家本地註冊銀行的董事局舉行會議。2000年內，金管局曾與6家本地銀行的董事局舉行這類會議。

外判

為了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把工序外判的做法在認可機構之間非常普遍，雖然金管局原則上不反對把工序外判，但這種做法在幾方面引起關注。年內金管局在處理幾宗具體個案時，進一步制定其對外判工序的立場，所針對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即使機構把服務外判，仍然要有適當的系統、管控措施及應變計劃，不可以因外判而令質素有所下降；
- (b) 實施適當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私隱規定得到遵守及客戶資料得到保密，尤其是跨境外判工序的情況；
- (c) 有否就外判安排向客戶提供足夠資料；及
- (d) 外判工序會否削弱金管局取得資料及監管有關機構的能力。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在2000年2月把證券業務審查專家小組的數目由1組增加至3組；這些小組負責對具有「獲豁免交易商」資格的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現場審查。這些機構獲豁免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也無需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金管局按照等同證監會對註冊交易商實施的標準，監管這些獲豁免交易商的證券業務。為順利進行監管，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雙方在1995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緊密合作。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在2000年底推出「證券業務申報表」，以便對具有獲豁免交易商資格的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非現場審查。

2000年11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交至立法會，以合併及修訂現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業的法例。《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亦同時提交立法會，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即現行條例下的獲豁免交易商）的監管提出相同的修訂，目的是要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的證券公司監管制度一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2月開始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使有關的條例草案早日生效。

認可機構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根據強積金管理局（積金局）與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金管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強積金業務。為此，金管局在2000年成立了一隊專責小組。年內合共進行了23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被審查機構的內部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所列載的標準。此外，金管局亦推出「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申報表」，每半年一次收集有關認可機構的強積金業務的資料。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關係

金管局繼續與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年內，金管局與美國、英國、比利時、德國、新加坡、日本、台灣、印尼及澳門的監管當局安排了多次海外探訪及雙邊會議。此外，金管局亦與中國人民銀行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事務。

同時，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銀行監管機構的地區及國際組織與會議，其中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轄下的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及電子銀行業務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轄下的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諮詢小組，以及東南亞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自1996年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成立以來，金管局一直負責主持該小組的會議。

2000年10月，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辦事處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在香港聯合舉辦風險與監管研討會。這次研討會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金融穩定學院主持，吸引了來自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成員的13家監管機構合共20位代表出席。



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辦事處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聯合舉辦研討會。該研討會主題為「風險與監管」，由副總裁簡達恆先生（中）擔任主持。

銀行業改革

自金管局展開在完成「銀行業顧問研究」後於1999年7月公布的銀行業改革方案以來，金管局按計劃推行了多項政策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推動市場開放及促進銀行業競爭，以及加強銀行業基礎設施，從而鞏固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促進競爭的措施

(a) 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關於讓有明確業務需要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參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即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的法律安排於2000年5月落實。

(b) 撤銷利率管制

第1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措施於2000年7月3日生效，撤銷了7日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即所有對定期存款利率的限制均已撤銷。

市場對第1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措施反應平靜。部分銀行推出新的隔夜存款戶口，利率較儲蓄存款戶口高，不過並沒有出現資金由儲蓄存款戶口大規模地轉移至隔夜通知存款戶口的情況。由於新近撤銷利率管制的定期存款只佔港元存款總額的一小部分，所以這種情況也是意料之內。此外，由於該段期間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因此銀行亦沒有積極競逐存款。根據44家主要銀行在2000年初進行的自我評估結果，預期在2001年7月進行的最後階段撤銷利率管制措施的影響可能會更為顯著，這階段的措施涉及撤銷規管儲蓄存款及支票戶口的《利率規則》。

鞏固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健的措施

(a) 加強存款保障

其中一項旨在促進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健的主要措施，是再次研究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的可能性。金管局聘請了安達信公司就此進行顧問研究，並於2000年10月發出諮詢文件，諮詢公眾。諮詢文件研究了不同的存款保障方案，包括：維持現行制度，即小額存戶在倒閉銀行清盤時享有優先索償權；加強優先索償制度；或推出明確的存款保險計劃。明確的存款保險計劃在世界各地日趨普及，並得到多個國際組織提倡。

諮詢工作已於2001年1月完成。諮詢結果顯示儘管部分大型銀行提出反對，但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在香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此外，立法會在2000年12月的會議上辯論及通過了有關支持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議案。諮詢結果所得的共識是，若落實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必須深入研究道德風險、公平，以及成本與效益等問題。金管局已就此收到不同建議。



(b) 商業信貸資料庫

改革方案的另一項主要措施是，研究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該資料庫會收集及整理參與機構提供有關其公司客戶的債務及信貸記錄的資料，讓貸款人可更全面了解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從而可加強貸款人的信貸評估。金管局在2000年7月至9月就此進行了公開諮詢，結果顯示銀行業及社會其他各界均廣泛支持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大家亦普遍認同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可裨益中小型企業，因為能提高其透明度，協助它們更容易取得融資。因此，金管局已召集了一個由銀行業及私營機構與其他有關的公共組織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進一步研究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詳細安排。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於2000年7月召集了由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代表組成的非正式工作小組，檢討兩個公會於1997年7月聯合發布並經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檢討內容包括信用卡服務、聘用收數公司、電子銀行及帳戶與貸款服務。

工作小組首先檢討的其中一個課題是，認可機構提供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經過詳細檢討及諮詢銀行業與消費者委員會後，工作小組建議了一套經營手法，使信用卡協議的章則與條款更符合公平原則及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有關建議已於2001年1月15日生效，金管局亦已要求認可機構盡快落實推行所建議的經營手法。

披露財務資料

年內，金管局繼續致力提高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標準。金管局於2000年6月修訂了有關本地註

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建議，把資產負債表資料納入須予披露的範圍內，並新增了有關披露或然負債及承擔、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額及重置成本額的規定。

金管局在2000年12月發出經修訂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修訂的範圍包括要求認可機構在年度帳目內披露其風險集中情況，包括有關收入、溢利／虧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與承擔的區域集中情況、貸款與墊款的區域集中資料，以及外幣風險。有關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披露財務資料建議也作出了類似修訂。

電子銀行

香港目前有20多家銀行及銀行集團推出了網上銀行服務。金管局的目標是要使其監管制度能配合這方面的急速發展。年內，金管局成立了電子銀行專責小組，並為銀行監理部的職員安排了連串的培训講座。金管局也聘用了一家顧問公司，為金管局制定以電子銀行業務及電子數據處理內部監控為重點的現場審查程序。

金管局在5月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適用於完全或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機構。指引的主要原則是，金管局並不反對任何機構在香港成立虛擬銀行，不過它們要符合與適用於傳統銀行一樣的審慎準則。

另外，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風險管理非常重要，妥善的保安風險管理有助保護個人資料及客戶資產，以及保障提供該等服務的銀行的財政狀況及信譽。有見及此，金管局分別在2000年7月及9月發出《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風險管理建議文件》及《交易性質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措施獨立評估建議文件》。後者進一步澄清認可機構定期對其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措施進行獨立評估的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金管局在2000年7月開始編製《監管政策手冊》，以反映其最新的銀行業監管標準與方法。這個計劃的目的是配合金管局推行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為了提高監管政策的透明度，金管局已將該手冊刊載於其網頁，以供讀者瀏覽。



讀者可於金管局網頁瀏覽《監管政策手冊》。

金管局是根據其現有指引、通告、監理員手冊及其員工的監管經驗來編製《監管政策手冊》，並參考國際標準（特別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標準）、海外銀行監管當局的指引及銀行業的建議。

打擊洗錢活動

《2000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在2000年6月1日生效。其中，該條例規定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就20,000港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匯款和兌換交易備存有關客戶身分的記錄，以及這些交易的詳細資料。為反映這項法例上的修訂，金管局修訂其《防止洗錢活動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就非戶口持有人的匯款及兌換交易採納上述20,000港元的標準。此舉是要確保銀行業在打擊洗錢活動方面的標準，與政府打擊洗錢活動的整體政策一致。

金管局計劃在2001年全面檢討及修訂《防止洗錢活動指引》。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金管局在2000年草擬了兩項《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正如上文提及，第1項草案，即《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修訂，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出的新的證券公司發牌制度。

第2項草案，即《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修訂，以確保金管局的監管制度能配合銀行業的最新發展。主要的建議旨在修訂及加強有關認可機構的營業地點、委任高層管理人員及透過互聯網發放存款廣告的監管制度。

立法會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

2001年及以後的計劃

銀行業改革

在2001年，金管局主要會集中跟進2000年展開的改革措施，包括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檢討適用於1978年及以後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三家分行」規定，以及進一步研究存款保險計劃及商業信貸資料庫。



副總裁簡達恆先生出席在香港舉行的「2000年亞洲銀行高峰會議」，並以「為新經濟重塑金融服務業：監管機構的觀點」為題發表演講。

(a) 撤銷利率管制

根據最後階段的撤銷《利率規則》措施，只要當時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並非不利，儲蓄存款戶口的利率上限及禁止就支票戶口給予利息的規定將於2001年7月初撤銷。正如金管局曾多次強調，撤銷利率管制不僅會為銀行業帶來機會，亦會帶來挑戰。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淨息差也可能會因為資金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銀行會嘗試透過增加費用及收費，以及推出分級利率制度，以抵銷有關影響。然而，實際影響要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若存款供應仍然充裕，銀行便不會積極競逐存款。儘管如此，部分銀行可能會利用撤銷利率管制的機會，推出息率吸引的新存款產品作招徠，以爭取市場佔有率。鑑於競爭可能加劇，銀行的風險狀況在撤銷利率管制後亦會出現變化，所以金管局實施了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主動評估銀行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是否已考慮到各種不同風險。

(b) 「三家分行」規定

金管局將於年內研究進一步放寬在1978年及以後獲發牌的境外銀行可於不同樓宇經營業務的樓宇數目。1999年9月，這項限制由1幢樓宇放寬至3幢樓宇。然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銀行利用這個機會增加分行數目。這種情況令人懷疑這項限制是否仍然有存在價值。因此，金管局會考慮進一步放寬，甚或全面撤銷這項限制。

(c) 設立存款保險計劃

金管局會對設立存款保險計劃作進一步考慮。若政府決定原則上應設立存款保險計劃，金管局會就計劃的詳細設計再進行研究及諮詢，內容包括如何評估保費、保險基金的適當數額，

以及計劃的架構安排。鑑於落實計劃的詳細設計涉及頗多工作，並要立法為計劃提供支持，因此預計最快要到2002年才可在香港推出存款保險計劃。

(d) 商業信貸資料庫

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多項涉及可行方案的詳細設計的問題，包括資料庫的擁有權、貸款機構是自願參與或強制參與、資料庫應收集哪些類別的資料，以及應如何監管資料庫。與存款保險計劃一樣，設立資料庫的安排亦可能需要立法作出規定。

電子銀行

金管局會繼續參照穩健的國際慣例，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現正制定的指引，繼續改良其電子銀行監管制度。金管局仍然會特別注意經電子傳送渠道（特別是互聯網）提供的銀行服務涉及的保安風險。待《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有關規定獲通過後，金管局將於2001年就利用互聯網發放存款廣告制定指引。此外，金管局亦會開始對認可機構的電子銀行業務及電子數據處理的內部監控進行現場審查。

保障消費者

正如上文提及，撤銷利率管制可能會令銀行增加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銀行嘗試增加非利息收入是全球趨勢。儘管金管局不會規管銀行的費用及收費，但卻非常關注銀行的收費制度是否具透明度，以及銀行在調整收費前是否給予客戶足夠通知。因此，金管局會相應加強《銀行營運守則》內的有關規定。同時，雖然銀行可自行決定收費政策，但金管局認為銀行應了解增加收費對小存戶的影響，以及這些費用對社會上亟需援助的人士可能會帶來的重大影響。在多個其他經濟體

系，解決方法是由銀行以極低收費或不收費方式提供基本銀行服務。這個解決方法也可能適用於香港。不過，政府是否需要推出正式的措施引進類似服務，則要視乎撤銷利率管制的實際影響，以及銀行本身主動採取的措施而定。

不斷轉變的競爭環境，以及銀行業不斷加強在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引伸出金管局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參與問題。雖然金管局在這方面也發揮一定作用，例如透過參與編製《銀行營運守則》，但金管局的主要角色是作為監管銀行審慎運作的機構。同時，《銀行業條例》亦沒有賦予金管局清晰權力，充當「消費者權益監察組織」。鑑於上文所述的發展，金管局計劃在2001年內檢討是否需要更明確的監管認可機構與消費者進行業務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在進行檢討時，金管局會與財經事務局緊密合作。同時，金管局研究這個課題時，也要考慮到對資源的影響，以及加強金管局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角色會否與其審慎監管銀行的職能有衝突的問題。

新資本協定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1年1月發出有關新協定的第2份諮詢文件。新建議的諮詢期直至2001年5月底，並計劃於2001年底落實有關建議。這份諮詢文件修訂及大為擴充了1999年6月發出的第1份諮詢文件的内容。

新協定擬把與資本有關的監管規定與銀行業風險的主要元素緊密配合，從而推動銀行加強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這涉及對現有的《1988年資本協定》作出重大修改。例如，以經合組織為基礎的風險加權制度將會由一套使用對外信貸評級的標準方法取代。此外，對業務運作風險亦會有明確的資本要求。經驗豐富的銀行可選擇自行制定一套內部評級方法，而不採用標準方法。

建議的資本制度對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競爭形勢及資金成本均有影響。金管局會詳細評估這些影響，確保在充分考慮銀行業的意見後，才於諮詢期完結時就有關建議向巴塞爾委員會表達意見。除了徵詢兩個業內公會的意見外，金管局會再次召集由銀行業及金管局聯合組成的新協定工作小組，商討新建議涉及的具體範疇，以及對多家本地銀行進行分析，以決定新協定對其資本要求可能造成的影響。

根據金管局一向採納國際最佳慣例及標準的政策，金管局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即2004年）在香港推行新協定。儘管金管局預期大部分本地註冊銀行至少在最初階段均會採用標準方法計算資本要求，但相信部分銀行可能會希望運用內部評級方法。金管局的計劃是，在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比率制度下容許機構選擇運用內部評級方法。為了實施新協定，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在直至2004年間需要做好大量準備工作。

監管政策手冊

金管局將會在2001年繼續進行編製《監管政策手冊》的工作。在編製手冊的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布的新監管標準或方法。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會彈性處理該手冊的編製時間表，如有需要，亦會推出新章節，或修改現有章節，不斷強化其監管制度。

風險為本的監管

2000年推行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主要集中於本地銀行，金管局計劃在2001年把這個制度擴展至境外銀行的分行。金管局會繼續進行以風險為重點的審查，連同其他措施，將可加強現有的監管過程。這些其他措施包括修訂現有的現場審查手冊，以併入以風險為重點的審查方法，以及制定新的監管政策手冊。金管局亦會進行可行性研

究，考慮應否發展一套電腦化現場審查方案，進一步統一審查方法，以及提升效率。此外，金管局亦會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的監管知識與技術。

海外審查

由於經濟復甦及本地銀行體系財政狀況改善，金管局得以於2001年把部分資源調配至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海外分行進行海外現場審查。2001年共安排了17次海外審查，涉及10個海外市場。

銀行的資產質素

儘管銀行在2000年的盈利有所改善，但仍然要密切留意銀行的資產質素。特別是面對美國經濟放緩，以及此舉對業務主要倚賴美國市場的借款人造成的影響，監察資產質素尤其重要。此外，金管局在進行監管時，會特別留意確保銀行不會因為競爭激烈及貸款需求呆滯而放鬆了貸款準則。

加強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視乎立法程序的結果，金管局會就推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新監管制度作妥善準備。

作為持續監管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對獲豁免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專門的現場審查。除了確保有關機構遵守監管規定及備有足夠業務操作管控措施外，金管局會集中於與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系統有關的系統與管控。

認可機構強積金業務的監管

香港開始推行強積金計劃，為銀行、保險及投資界創造了新的業務機會。由於這個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部分服務供應商不一定能夠爭取到足夠的生意額，以維持盈利。除強積金中介業務外，部分認可機構也參與為強積金產品的投資回報提供擔保的業務。金管局就個別機構提供這類擔保的提撥準備金及資本比率要求發出了指引，並會繼續監察個別機構的強積金業務，以確定機構遵守積金局及金管局發出的操守則及指引。

銀行業的整固

競爭加劇、全球化、科技轉變及客戶對先進完備的服務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挑戰，會令香港銀行體系的結構性轉變面對更大壓力。與其他銀行體系的情況一樣，小型銀行將要考慮它們是否能獨自經營下去，還是要互相合併，以達到規模經濟及拓展收入來源。另一個選擇是由大型機構收購。儘管這個過程在香港的發展比較緩慢，但有跡象顯示2000年銀行業整固的速度有所加快。預期這個趨勢將會持續。儘管這基本上是個別機構的商業決定，但金管局會盡可能推動這個過程。尤其，金管局會不斷檢討監管制度，確保能配合市場狀況，並且不會妨礙銀行業進行整固。金管局亦會嘗試確保盡快處理有關合併或收購的申請。